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 聯絡人：陳淑美
 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6
 傳 真：049-2391439
 電子信箱：g03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
 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8002187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此以依來函照辦，惟因有執行
 上矛盾處，宜由內政部派員
 再澄清有關規定後再派。文存

吳
 12/11

主旨：貴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1月25日都計全字第98112501號函。
- 二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核復如下：
 - (一) 查「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」、「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。」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、37條定有明文。
 - (二) 第1案98年度收支決算表，請於年度結束後，依上揭辦法第12條規定先報主管機關再提會員大會追認。另97年度收支決算併請依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第2案99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既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 - (四) 第3案修正章程，請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份章程專案報部核辦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社會司(中)(職業團體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